

斯大林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

人民出版社

斯 大 林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著作编译局译
列 宁 斯大林

人 民 出 版 社

И. СТАЛИН
ЭКОНОМИЧЕСКИЕ ПРОБЛЕМЫ
СОЦИАЛИЗМА В СССР

斯 大 林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
中共中央马克思 恩格斯 著作编译局译
列 宁 斯大林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2.5 印张 55,000 字

1952 年 11 月第 1 版 1961 年 7 月第 4 版

1980 年 2 月北京第 20 次印刷

印数 3,015,001—3,415,000

书号 1001·93 定价 0.20 元

目 录

对于和一九五一年十一月讨论会有关的

经济问题的意见	1
1.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经济规律的性质问题	1
2.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问题	7
3.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价值规律问题	14
4. 关于消灭城市和乡村之间、脑力劳动和体力 劳动之间的对立的问题以及关于消灭它们之 间的差别的问题	19
5. 关于统一的世界市场的瓦解与世界资本主义 体系危机加深的问题	23
6. 关于资本主义国家之间战争不可避免的问题	25
7. 关于现代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问题	28
8. 其他问题	32
9.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国际意义	35
10. 改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未定稿的办法	36
答亚历山大·伊里奇·诺特京同志	38
关于尔·德·雅罗申柯同志的错误	46
一 雅罗申柯同志的主要错误	46
二 雅罗申柯同志的其他错误	55
答阿·符·萨宁娜和符·格·温什尔两同志	68
1. 关于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性质问题	63
2. 关于把集体农庄所有制提高到全民所有制 水平的办法问题	70

给经济问题讨论会的参加者

对于和一九五一年十一月讨论会 有关的经济问题的意见

我已经收到为评定政治经济学教科书未定稿而举行的经济问题讨论会的一切文件，其中包括：《关于改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未定稿的建议》，《关于消除未定稿中的错误和不确切处的建议》，《关于争论问题的说明材料》。

对于这一切材料，以及对于教科书未定稿，我认为必须提出如下的意见。

1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 经济规律的性质问题

某些同志否认科学规律的客观性质，特别是否认社会主义制度下政治经济学规律的客观性质。他们否认政治经济学规律反映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过程的规律性。他们认为，由于历史赋予了苏维埃国家以特殊作用，苏维埃国家、它的领导人能废除现存的政治经济学规律，能“制定”新的规律，“创造”新的规律。

这些同志是大错特错了。显然，他们把两种东西混为一谈了：一种是科学规律，它反映自然界或社会中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过程；另一种是政府颁布的法律，它是依据人们的意志创造出来的，并且只有法律上的效力。但这两种东西是决不能混为一

谈的。

马克思主义把科学规律——无论指自然科学规律或政治经济学规律都是一样——了解为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过程的反映。人们能发现这些规律，认识它们，研究它们，在自己的行动中考虑到它们，利用它们以利于社会，但是人们不能改变或废除这些规律，尤其不能制定或创造新的科学规律。

这是不是说，例如，自然规律发生作用的结果、即自然力发生作用的结果是根本无法避免的，自然力的破坏作用在任何地方和任何时候都是以不受人们影响的、不可抗拒的力量而出现的呢？不，不是这个意思。在天文、地质及其他某些类似的过程中，人们即使认识了它们的发展规律，也确实无力影响它们。把这些过程除外，在其他许多场合，人们决不是无能为力的，就是说，人们是能够影响自然界过程的。在一切这样的场合，人们如果认识了自然规律，考虑到它们，依靠着它们，善于应用和利用它们，便能限制它们发生作用的范围，把自然界的破坏力引导到另一方向，使自然界的破坏力转而有利于社会。

我们且从许许多多的例子中举出一个来看。在上古时代，江河泛滥、洪水横流以及由此引起的房屋和庄稼的毁灭，曾经被认为是无法防止的灾害，是人们无力抗拒的。可是后来，随着人类知识的发展，当人们学会了修筑堤坝和水电站的时候，就能使社会防止在从前看来是无法防止的水灾。不但如此，人们还学会了控制自然界的破坏力，可以说是学会了驾驭它们，使水力转而有利于社会，利用水来灌溉田地，取得动力。

这是不是说，人们因而就废除了自然规律、科学规律，创造了新的自然规律、新的科学规律呢？不，不是这个意思。问题在于防止水的破坏力量发生作用并利用它以利于社会的这一整个工作程

序，是丝毫没有违反、改变或消灭科学规律，没有创造新的科学规律的。恰恰相反，这一整个工作程序是确切地根据自然规律、科学规律而实现的，因为对自然规律的任何违反，即使是极小的违反，都只会引起事情的混乱，引起工作程序的破坏。

对于经济发展规律，对于政治经济学规律——无论指资本主义时期或社会主义时期都是一样，——也必须这样说。在这里，也如在自然科学中一样，经济发展的规律是反映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经济发展过程的客观规律。人们能发现这些规律，认识它们，依靠它们，利用它们以利于社会，把某些规律的破坏作用引导到另一方向，限制它们发生作用的范围，给予其他正在为自己开辟道路的规律以发生作用的广阔场所。但是人们不能消灭这些规律或创造新的经济规律。

政治经济学的特点之一就在于：它的规律与自然科学的规律不同，不是长久存在的；政治经济学规律，至少是其中的大多数，是在一定的历史时期中发生作用的，以后，它们就让位给新的规律。但是原来的这些规律，并不是被消灭，而是由于出现了新的经济条件而失去效力，退出舞台，让位给新的规律，这些新的规律并不是由人们的意志创造出来，而是在新的经济条件的基础上产生的。

有人引证恩格斯的《反杜林论》，引证他的这样一个公式：随着资本主义的消灭和生产资料的公有化，人们将获得支配自己生产资料的权力；他们将摆脱社会经济关系的压迫而获得自由，成为自己社会生活的“主人”。恩格斯把这种自由叫作“被认识了的自然性”^①。究竟“被认识了的自然性”是什么意思呢？这就是说，人们认识了客观的规律（“必然性”）之后，就会完全自觉地运用这些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0卷第125页。——译者注

律以利于社会。正因为如此，所以恩格斯在同一著作中说道：

“人们自己的社会行动的规律，这些直到现在都如同异己的、统治着人们的自然规律一样而与人们相对立的规律，那时就将被人们熟练地运用起来，因而将服从他们的统治。”^①

可见，恩格斯的这个公式，对那些以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可以消灭现存经济规律和创造新经济规律的人们，决不是有利的。恰恰相反，这个公式所要求的不是消灭经济规律，而是认识它们和善于运用它们。

有人说，经济规律具有自发性质，这些规律所发生的作用是不可防止的，社会在它们面前是无能为力的。这是不对的。这是把规律偶像化，是让自己去做规律的奴隶。已经证明：社会在规律面前并不是无能为力的，社会认识了经济规律以后，依靠它们，就能限制它们发生作用的范围，利用它们以利于社会，并“驾驭”它们，正如在自然力及其规律方面的情形一样，正如上面所举的江河泛滥的例子一样。

有人援引苏维埃政权在建设社会主义方面的特殊作用，仿佛这种作用使苏维埃政权有可能去消灭现存的经济规律，并“制定”新的经济规律。这也是不对的。

苏维埃政权的特殊作用，是由下列两种情况造成的：第一、苏维埃政权不能象以往的革命那样，以另一种剥削形式去代替一种剥削形式，而必须消灭任何剥削；第二、由于国内没有任何现成的社会主义经济的萌芽，苏维埃政权必须在所谓“空地上”创造新的社会主义的经济形式。

这个任务无疑是困难而复杂的，是没有先例的。然而苏维埃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0卷第308页。——译者注

政权光荣地完成了这个任务。但是，它之所以完成了这个任务，并不是因为它消灭了什么现存的经济规律，“制定”了什么新的经济规律，而仅仅是因为它依靠了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这个经济规律。当时我国的生产力，特别是工业中的生产力，是具有社会性的，但所有制的形式却是私人的，资本主义的。苏维埃政权依据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这个经济规律，把生产资料公有化，使它成为全体人民的财产，因而消灭了剥削制度，创造了社会主义的经济形式。如果没有这个规律，不依靠这个规律，苏维埃政权是不能完成自己的任务的。

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这一经济规律，早已在资本主义国家中为自己开辟道路。它之所以还没有为自己开辟出道路来，还没有获得发生作用的广阔场所，是因为它遇到了社会上衰朽力量的极强烈的反抗。在这里，我们碰到了经济规律的另一个特点。在自然科学中，发现和应用新的规律或多或少是顺利的；与此不同，在经济学领域中，发现和应用那些触犯社会衰朽力量的利益的新规律，却要遇到这些力量的极强烈的反抗。因此，就需要有能够克服这种反抗的力量，社会力量。当时我国有了这种力量，这就是占社会绝大多数的工人阶级和农民的联盟。而在其他国家即资本主义国家中还没有这种力量。苏维埃政权之所以能够粉碎旧的社会力量，而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这个经济规律之所以在我国获得了充分发生作用的广阔场所，秘密就在于此。

有人说，我国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必然性，使苏维埃政权有可能来消灭现存的经济规律和创造新的经济规律。这是完全不对的。不能把我们的年度计划和五年计划跟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客观经济规律混为一谈。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规律，是作为资本主义制度下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规律的

对立物而产生的。它是当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规律失去效力以后，在生产资料公有化的基础上产生的。它之所以发生作用，是因为社会主义的国民经济只有在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经济规律的基础上才能得到发展。这就是说，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规律，使我们的计划机关有**可能**去正确地计划社会生产。但是，不能把**可能**同现实混为一谈。这是两种不同的东西。要把这种可能变为现实，就必须研究这个经济规律，必须掌握它，必须学会熟练地应用它，必须制定出能完全反映这个规律的要求的计划。不能说，我们的年度计划和五年计划完全反映了这个经济规律的要求。

有人说，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发生作用的若干经济规律，包括价值规律在内，是在计划经济的基础上“改造过的”或者甚至是“根本改造过的”规律。这也是不对的。规律不能“改造”，尤其不能“根本改造”。如果能改造规律，那也就能消灭规律，而代之以另外的规律。“改造”规律的论点，就是“消灭”和“制定”规律这种不正确公式的残余。虽然关于改造经济规律的公式，早已在我们这里流行起来，可是为了准确起见，必须把这个公式抛弃。可以限制这些或那些经济规律发生作用的范围，可以防止它们的破坏作用（当然，如果有的话），但是不能“改造”或“消灭”规律。

因此，当人们讲到“征服”自然力量或经济力量，讲到“支配”它们等等的时候，他们决不是想说：人们能够“消灭”科学规律或“制定”科学规律。恰恰相反，他们只是想说，人们能够发现规律，认识它们，掌握它们，学会熟练地运用它们，利用它们以利于社会，从而征服它们，求得支配它们。

总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政治经济学的规律是客观规律，它们反映不以我们的意志为转移的经济生活过程的规律性。否认这个原理的人，实质上就是否认科学，而否认科学，也就是否认任何

预见的可能性，因而就是否认领导经济生活的可能性。

也许有人会讲，这里所说的一切都是正确的和众所周知的，可是里面并没有什么新东西，因而不值得花费时间来重复众所周知的真理。当然，这里的确没有什么新东西，但是如果以为不值得花费时间来重复我们所知道的某些真理，那就不对了。问题在于，每年有成千的年轻的新干部靠近我们领导核心，他们抱着热烈的愿望要帮助我们，抱着热烈的愿望要显一显身手，但是他们没有受到足够的马克思主义的教育，不知道我们所熟悉的许多真理，而不得不在黑暗中摸索。苏维埃政权的巨大成就使他们惊愕万分，苏维埃制度异乎寻常的成功冲昏了他们的头脑，于是他们就以为，苏维埃政权是“无所不能”的，对它来说“什么都是轻而易举”的，它能消灭科学规律，能制定新的规律。我们应该怎样对待这些同志呢？应该怎样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精神去教育他们呢？我认为，有系统地重复所谓“众所周知”的真理，耐心地解释这些真理，是对这些同志进行马克思主义教育的最好的办法之一。

2.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问题

某些同志断定说，党在我国取得了政权并把生产资料收归国有以后，还保存商品生产，是作得不对的。他们认为，党在当时就应当消除商品生产。而且，他们还引证了恩格斯的如下的话：

“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就将被消除，而产品对生产者的统治也将随之消除。”^①

这些同志是大错特错了。

① 《反杜林论》。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0卷第307页。——译者注

我们来分析一下恩格斯的这个公式吧。恩格斯的这个公式不能认为是十分明确的，因为其中没有指出，究竟是社会占有**一切**生产资料，还是只占有**一部分**生产资料，即**一切**生产资料转归全民所有，还是仅仅**一部分**生产资料转归全民所有。这就是说，恩格斯的**这个公式**可以这样了解，也可以那样了解。

在《反杜林论》的另一个地方，恩格斯讲到占有“**一切**生产资料”，讲到占有“**全部**生产资料”。这就是说，恩格斯在他的公式中所指的，不是把一部分生产资料收归国有，而是把**一切**生产资料收归国有，即不仅把工业中的生产资料，而且也把农业中的生产资料都转归全民所有。

由此可见，恩格斯所指的是这样的国家，在那里，不仅在工业中，而且也在农业中，资本主义和生产集中都充分发达，以致可以剥夺全国**的一切**生产资料，并把它们转归全民所有。因而，恩格斯认为，在**这样的**国家中，在把**一切**生产资料公有化的同时，还应该消除商品生产。这当然是正确的。

在十九世纪末叶，在《反杜林论》出版的时候，这样的国家只有一个，这就是英国，在那里，工业和农业中的资本主义发展和生产集中都已达到这样的高度，以致有可能在无产阶级取得政权时，把国内**的一切**生产资料转归全民所有，并且消除商品生产。

在这里，我撇开了对外贸易对于英国的意义这个问题，而对外贸易在英国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是极为巨大的。我认为，只有研究了这个问题之后，才能最终解决英国的商品生产在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并把**一切**生产资料收归国有以后的命运问题。

附带说一句，不仅在十九世纪末叶，而且在现时，也还没有一个国家在农业方面的资本主义发展和生产集中已经达到了英国那样的程度。至于其余的国家，虽然那里的农村中也发展了资本主

义，可是仍然有一个人数相当多的中小私有生产者阶级，这些人的命运是应该在无产阶级取得政权时予以确定的。

于是这里就发生了一个问题：如果在某个国家内，譬如在我国，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和推翻资本主义的有利条件已经具备，资本主义在工业中已经使生产资料集中到可以剥夺并转归社会所有的程度，可是那里的农业，虽然有了资本主义的发展，但却分散在人数众多的中小私有生产者之间，没有可能提出剥夺这些生产者的问题，那末，无产阶级及其政党该怎么办呢？

恩格斯的公式并没有回答这个问题，而且也不应当回答这个问题，因为这个公式是在另一个问题的基础上产生的，而这另一个问题就是，在一切生产资料公有化以后，商品生产的命运应当怎样。

于是就要问，如果可以公有化的**不是一切**生产资料，而仅仅是一部分生产资料，而无产阶级夺取政权的有利条件又已经具备，那该怎么办呢，——无产阶级是否应该夺取政权，在夺取政权以后是否必须立即消灭商品生产呢？

当然，不能把某些可怜的马克思主义者的意见当作答案，他们认为，在这样的条件下，应该拒绝夺取政权，应该等着资本主义使千百万中小生产者破产，把他们变为雇农，并使农业中的生产资料集中起来，只有在这以后，才可以提出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和把一切生产资料公有化的问题。显然，马克思主义者是不能选择这样的“出路”的，如果他们不愿意使自己丢尽脸皮的话。

也不能把另一种可怜的马克思主义者的意见当作答案，他们认为，也许应该夺取政权，并且剥夺农村的中小生产者，把他们的生产资料公有化。马克思主义者也不能走这条荒谬和犯罪的道路，因为这样的道路会断送无产阶级革命胜利的任何可能性，会把

农民长久地抛到无产阶级的敌人的阵营里去。

对于这个问题，列宁在关于“粮食税”的几篇著作以及有名的“合作社计划”中，给了回答。

列宁的回答可以概括如下：

(一)不要放过夺取政权的有利条件，无产阶级应该夺取政权，不要等到资本主义使千百万中小个体生产者居民破产的时候；

(二)剥夺工业中的生产资料，并把它们转归全民所有；

(三)至于中小个体生产者，那就应该逐步地把他们联合到生产合作社中，即联合到大规模的农业企业中，集体农庄中；

(四)用一切办法发展工业，为集体农庄建立大规模生产的现代技术基础，并且不要剥夺集体农庄，相反地，要加紧供给它们头等的拖拉机和其
他机器；

(五)为了保证城市和乡村、工业和农业的经济结合，要在一定时期内保持商品生产(通过买卖的交换)这个为农民唯一可以接受的与城市进行经济联系的形式，并且要全力发展苏维埃商业，即国营商业和合作社—集体农庄商业，把所有一切资本家从商品流通中排挤出去。

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证明列宁所规划的这条发展道路是完全正确的。

不容置疑，对于一切具有人数相当多的中小生产者阶级的资本主义国家，这条发展道路是使社会主义获得胜利的唯一可能的和适当的道路。

有人说，商品生产不论在什么条件下都要引导到而且一定会引导到资本主义。这是不对的。并不是在任何时候，也不是在任何条件下都是如此！不能把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生产混为一谈。这是两种不同的东西。资本主义生产是商品生产的最高形式。只

有存在着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只有劳动力作为商品出现于市场而资本家能够购买并在生产过程中加以剥削，就是说，只有国内存在着资本家剥削雇佣工人的制度，商品生产才会引导到资本主义。资本主义生产是在这样的场合开始的，即生产资料是集中在私人手中，而被剥夺了生产资料的工人不得不把自己的劳动力作为商品出卖。否则，就没有资本主义生产。

但是，如果这些使商品生产转化为资本主义生产的条件已不存在，如果生产资料已经不是私有财产而是社会主义财产，如果雇佣劳动制度已经不存在，而劳动力已经不再是商品，如果剥削制度早已消灭，那又怎么样呢？可不可以认为商品生产总还会引导到资本主义呢？不，不可以这样认为。要知道，我国社会正是生产资料私有制度、雇佣劳动制度、剥削制度早已不存在了的社会。

决不能把商品生产看作是某种不依赖周围经济条件而独立自在的东西。商品生产比资本主义生产更老。它在奴隶制度下存在过，并且替奴隶制度服务过，然而并没有引导到资本主义。它在封建制度下存在过，并且替封建制度服务过，可是，虽然它为资本主义生产准备了若干条件，却没有引导到资本主义。如果注意到，在我国，商品生产没有象在资本主义条件下那样漫无限制和包罗一切地扩展着，它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雇佣劳动制度的消灭和剥削制度的消灭这样一些决定性的经济条件而受到严格的限制，试问，为什么商品生产就不能在一定时期内同样地为我国社会主义社会服务而并不引导到资本主义呢？

有人说，在我国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统治地位已经确立，而雇佣劳动制度和剥削制度已被消灭以后，商品生产的存在就失去了意义，因此就应该消除商品生产。

这也是不对的。现今在我国，存在着社会主义生产的两种基

本形式：一种是国家的即全民的形式，一种是不能叫作全民形式的集体农庄形式。在国家企业中，生产资料和产品是全民的财产。在集体农庄这种企业中，虽然生产资料（土地、机器）也属于国家，可是产品却是各个集体农庄的财产；因为集体农庄中的劳动以及种籽是它们自己所有的，而国家交给集体农庄永久使用的土地，事实上是由集体农庄当作自己的财产来支配的，尽管它们不能出卖、购买、出租或抵押这些土地。

这种情况就使得国家所能支配的只是国家企业的产品，至于集体农庄的产品，只有集体农庄才能把它当作自己的财产来支配。然而，集体农庄只愿把自己的产品当作商品让出去，愿意以这种商品换得它们所需要的商品。现时，除了经过商品的联系，除了通过买卖的交换以外，与城市的其他经济联系，都是集体农庄所不接受的。因此，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目前在我国，也象大约三十年以前当前列宁宣布必须以全力扩展商品流通时一样，仍是必要的东西。

当然，将来在两种基本生产成分即国营成分和集体农庄成分由一个包罗一切而有权支配全国一切消费品的生产成分来代替的时候，商品流通及其“货币经济”就会作为国民经济的不必要的因素而趋于消失。但是，只要这个条件还不具备，只要还存在着两种基本生产成分，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便应当作为我国国民经济体系中必要的和极其有用的因素而仍然保存着。怎样来建立这种单一的统一的成分呢？是让国营成分干脆吞没集体农庄成分（这是很难设想的，因为这会被了解为对集体农庄的剥夺），还是组织统一的全民的（有国家工业和集体农庄代表参加的）经济机构，即起初有权计算全国一切消费品，而经过一个时期也有权例如以产品交换方式来分配产品的经济机构呢？这是一个需要专门讨论的特殊问题。

可见，我国的商品生产并不是通常的商品生产，而是特种的商品生产，是没有资本家参加的商品生产，它所涉及的基本上都是联合起来的社会主义生产者（国家、集体农庄、合作社）所生产的商品。它的活动范围只限于个人消费品。显然，它决不能发展为资本主义生产，而且它注定了要和它的“货币经济”一起共同为发展和巩固社会主义生产的事业服务。

所以，有一些同志的意见是完全不对的，他们宣称，既然社会主义社会不消灭商品生产形式，那末在我国似乎就应当恢复资本主义所特有的一切经济范畴：作为商品的劳动力、剩余价值、资本、资本利润、平均利润率等等。这些同志把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生产混为一谈，认为既然有商品生产，就应该有资本主义生产。他们不了解，我国的商品生产是和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根本不同的。

此外，我认为，也必须抛弃从马克思专门分析资本主义的《资本论》中取来而硬套在我国社会主义关系上的其他若干概念。我所指的概念包括“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必要”产品和“剩余”产品、“必要”时间和“剩余”时间这样一些概念。马克思分析资本主义，是为了说明工人阶级受剥削的泉源，即剩余价值，并且给予被剥夺了生产资料的工人阶级以推翻资本主义的精神武器。显然，马克思在这里所使用的概念（范畴）是和资本主义关系完全适合的。但是现在，当工人阶级不仅没有被剥夺政权和生产资料，反而掌握着政权和占有生产资料的时候，还使用这些概念，这就非常奇怪了。现在，在我国制度下，说劳动力是商品，说工人“被雇佣”，这真是十分荒谬的：仿佛占有生产资料的工人阶级自己被自己雇佣，把自己的劳动力出卖给自己。现在来讲“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也是令人非常奇怪的：仿佛在我国条件下，交给社会去扩大